



國立臺南大學

114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海洋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依 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42600942F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教學目標：本課程提供學員認識常見海洋生物、基礎的海洋生態知識及海洋生態保育的概念。本課程以課堂講授為主，以影片輔助教學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，使學員經由海洋及海洋生物的瞭解，進而重視海洋保育；「海洋」是現代人應有的基本常識，海洋教育是島國發展必要的政策，期能藉由此課程，除了增進教師專長增能外，使其能在既有的海洋知識基礎下，有助於海洋課程教學。

招生對象：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招生名額：25-40 名。

上課時間：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(週一、三、五)，每日 09:00~12:00；13:30~16:30。
(計 2 學分，共 36 小時)

上課方式：採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方式上課。

授課師資：曾登裕老師(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副教授)

學歷	◎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博士。 ◎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。
專長	◎ 動物生理學、內分泌學、生殖生理學

上課通知：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。

收費標準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課程大綱：

次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
1	7/7(一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教育課程介紹—說明整個課程的內容架構 海洋環境系統簡介—說明海水的組成、海洋地形及影響海域和海岸環境的主要因素



立即
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次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
2	7/9(三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科學(海洋物理與化學、海洋地質與地形、海洋氣象)—說明溫鹽垂直結構、海流、海洋板塊運動、海洋與大氣的關係，颱風的影響 海洋科技(海洋應用科學、藍色國土)—說明海洋與深海的探索、極地研究、仿生科技與仿生國防科技、災防科技、船舶科技、海洋運輸
3	7/11(五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生物(植物、無脊椎動物、海洋脊椎動物)—說明海洋生物的多樣性，形形色色的生物 海洋生態系(淺海及河口生態系、大洋與深海)—說明生態系的原理與多樣性
4	7/14(一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污染—探索可能破壞海洋生態的汙染源，並探討現今科技是否有能力防止海洋汙染再度擴大 海洋漁業—隨著捕魚技術日漸發達，導致魚群慢慢消失，探討人類濫捕魚群對於海洋的影響 海洋生物科技—海洋生物資源、基因轉殖、複製生命、增養殖科技產業
5	7/16(三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—說明全球氣候變遷，過度捕撈，棲地破壞對海洋生物的影響 海洋休閒與海洋生態旅遊—說明一些常見的海洋水上活動，以及對海洋的影響
6	7/18(五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海洋社會(歷史、法律、政策)—說明海域劃分與海洋利用，現今的海洋相關國際法，海洋的藍色策略、海洋資源與產業 海洋文化—說明原住民的海洋成分，先民對海洋的利用與文化的孕育，海洋信仰，海洋文化藝術

學習成績評量：繳交 3 篇分別關於「海洋環境變遷」、「海洋生物多樣性」、「海洋汙染」之讀書報告，以及一篇海洋教育「課程簡案」。

報名：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 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 3. 請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：
 - (1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2)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(二) 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7：00，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，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。

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唯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順延之。

附則：

- (一) 本班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辦理。
- (二)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(含)者，無法取得該學分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三) 成績及格者，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- (四) **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，爾後不得辦理抵免。**
- (五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(六)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，本校僅可提供簡章（含課表）供學員使用。
- (七)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八)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十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國立臺南大學

114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海洋教育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作答
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 / /
	E-mail：	
	通訊地址：	
	電話：(0) (H)	行動電話：
最高學歷	大學（院）	系(所)
現職學校		
目前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	
教師證文號 (附影印本)		
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 1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 2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		

※紙本報名者，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，請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
知聲明」並同意簽名。

【11108-12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